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新怡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程騰

被上訴人 李昆霖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中財產權請求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782,546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2,885元；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17,3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法 官 謝雨真

法 官 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盧姝伶